

证券代码：300771

证券简称：智莱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36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5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 年 6 月 3 日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 1001 号南山智园 C3 栋 15 层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股东大会召集人：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干德义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对象：

(1) 在股权登记日（2020年5月29日）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：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，代表股份112,120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.075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，代表股份96,12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0.080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,991,6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9948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如下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26,560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600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10,569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.605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15,991,6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.9948%。

(2)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以现场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；

(3)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；

(4) 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2,12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92%；反对9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8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26,560,04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65%；反对920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

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2,12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2%；反对 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60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5%；反对 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44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2%；反对 1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26,548,04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4%；反对 12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（含网络投票）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干德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游晓、罗红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

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3 日